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9/2008/WP.34  
2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九届会议

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对津巴布韦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  
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

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

1. 津巴布韦于1998年6月18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9年3月1日对津巴布韦生效。在2000年1月11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津巴布韦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津巴布韦有义务在2009年3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津巴布韦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于2008年3月30日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延期请求。2008年4月14日，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致函津巴布韦，请其就延期请求中的几点内容作出澄清。津巴布韦作出了答复，随后于2008年5月27日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了经修订后的延期请求，其中纳入了在对主席所作的答复中提供的进一步资料。2008年10月1日，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致函津巴布韦，要求就若干内容提供进一步资料。津巴布韦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作了答复，于2008年11月17日提交了包含补充资料的修订后的请求。津巴布韦要求延期22个月(至2011年1月1日)。

---

\* 迟交，秘书处收到后立即处理。

2. 请求表明, 1976-1979 年解放战争结束时, 津巴布韦与赞比亚的边界沿线布有 6 个雷场。请求进一步表明, 离边界稍远的地区另有 4 个较小的雷场。此外, 请求还在不同地方提到雷区总面积一说是 1,119.9 平方公里, 另一说是 1,071.4 平方公里。请求还表明, 最近发现的一些雷场的面积还不知道, 因为这些地区还没有经过调查。授权分析根据《公约》第五条提交的请求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注意到请求函里提到的雷区的估计面积有差异。

3. 请求表明, 津巴布韦已经清除了 306.6 平方公里的雷区并宣布这些区域危险解除。请求还进一步表明, 在 Rwenya 到 Musengezi 的雷场的另外 169 平方公里上, 正在进行清雷工作, 但没有进行质量验收, 地雷依然在造成伤亡, 这一区域需要再次清除。此外, 请求还表明, 约 813.3 平方公里仍有待处理。请求还表明, 津巴布韦答复了 1994 年进行的调查, 在所有雷场需要进行新的调查, 以确定依然存在的受污染区域的准确面积。

4. 正如上文指出的, 津巴布韦请求延期 22 个月, 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请求表明, 在这段时间里, 津巴布韦打算寻求并获得国际技术援助, 目的是得到最新的调查和排雷技术, 使津巴布韦能够对这些地区进行调查, 并制定出考虑到这些技术的计划。请求还表明, 津巴布韦将随后针对实施这项计划所需要的时间, 另外提出请求。此外, 请求表明, 第二次请求延期将包括实施第 5 条的时间表和预算, 包括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资金预测。

5. 请求表明下列各项因素是妨碍因素: (a) 由于遭受经济制裁, 津巴布韦无法获得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 因而无法进口设备, 并与商业排雷公司订立合同; (b) 津巴布韦排雷设备短缺, 现有设备正在老化; (c) 津巴布韦无法靠自己力量完全资助排雷行动, 由于诸如粮食、电力和燃料进口等更为紧迫的需要占用预算资源, 因此使本国的排雷承诺受到限制; (d) 津巴布韦自 2000 年以来已经没有获得过国际社会的援助, 与排雷技术和标准方面的发展已经隔绝。

6. 请求表明, 在延长期内, 津巴布韦将对未进行过排雷活动的雷场进行调查, 同时继续对三个边防站至 Crooks Corner 的雷场进行排雷。为加快这一雷场的排雷速度, 至少提前一年完成任务, 将增派一个排雷队。将培训一支调查队, 以调查所有已知的雷区, 并调查受怀疑的污染区域。这些调查的结果将成为津巴布韦长期战略的基础。

7. 请求表明，30 名调查员将得到培训，并分为两个调查队。一个调查队将对已知的雷场进行调查，从 2009 年第二季度开始。请求还表明，有可能未经清除，而宣布某些区域危险解除。此外，请求表明，从 2009 年开始，第二个调查队的工作将侧重于新发现的和两个已知未调查的雷场，将一直工作两年，并处理新发现的雷场。分析小组注意到，提议的计划取决于收到以资金形式提供的国际援助和调查员得到的培训。分析小组还注意到，请求提到需要调查第三个雷场，即 Sango 边防站至 Crooks Corner 这一雷场，但在调查计划里这一雷场并没有被列入。

8. 请求表明，目前的排雷行动是由工兵部队进行的。请求还进一步表明，工兵使用机械和人力两种手段。首先由装有推土板的推土机经过雷场，引发一些地雷，从而开辟一个安全通道。这样的过程要重复至少三次。然后带有地雷探测器的调查队进来，对安全通道进行人工清除。这样得到的安全通道是随后人工排雷行动的基准。此外，请求提到，在完全清除某一雷场之后，然后由一个质量控制/质量保障队对清除的区域进行质量检测。

9. 请求表明，自 2002 年以来，津巴布韦每年拿出 10,000 美元，用于排雷行动。在与分析小组的讨论中，津巴布韦表示，它将继续以这样的数额资助排雷行动。请求进一步表明，津巴布韦在延长期内实施其计划总共需要 6,856,000 美元。这些费用包括：2,028,000 美元用于重新调查已知区域，1,528,000 美元用于调查新发现的雷场。另外为了在 2011 年之前完全清除 Sango 边防站至 Crooks Corner 雷场，另外需要 330 万美元。分析小组注意到，在总共 6,856,000 的概算中，约 450 万美元专门用于运输和后勤。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改用其他运输安排并使用新的调查方法、技术和最佳作法有可能降低这些活动的费用。

10. 请求指出，在延长期内执行第 5 条，将为农业、商业农场、旅游、开矿、狩猎以及工业场地开辟出新的区域，当地居民也能够自由获得水源、为家畜找到可用草地，同时一般也能够使用耕地，而不再有恐惧。

11. 分析小组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将近 10 年之后仍不能确知将如何进行余下的工作，这也许令人遗憾，但令人欣慰的是，津巴布韦将在延长期内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并据以制定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分析小组还注意到，津巴布韦请求延长的期限为 22 个月，这意味着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12. 分析小组指出，由于外部援助对于确保及时完成执行任务所具有的重要性，津巴布韦需要尽快制定一个资源筹集战略。如果津巴布韦能够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查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期间提供它在查明余下挑战和制定详细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对津巴布韦及所有缔约国都会有益处。

-- -- -- -- --